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7〕4号

济宁学院关于迎接 全国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、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治和校园环境卫生监督工作，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省卫生厅、教育厅日前下发了《转发关于开展全国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》（鲁卫法监发〔2007〕3号文件），市卫生局、教育局也专门下发有关通知，分别就我省和全市迎接检查作了具体部署。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我校党委决定在全校认真开展迎接全国学校卫生专项检查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以升本成功和上水平、

上台阶、促提高为动力，加强学校卫生工作，创建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迎查重点和目标

这次迎接卫生专项检查的重点是我校生活区的学生食堂、流动小吃摊、其他餐饮单位、小卖部、饮水供应设施以及传染病防治、校园环境卫生工作。

迎接卫生专项检查的目标是发现和消除食物中毒、饮用水污染、传染病疫情暴发隐患；加强食品卫生、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，使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；建立卫生工作管理长效机制，净化美化校园环境，促进我校卫生工作管理水平的提高，确保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对我校的卫生专项检查达到优秀。

三、迎查的步骤和时间安排

迎接卫生专项检查工作分为五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宣传动员、准备。时间为6月份。

宣传部、学生处要结合实际大力宣传卫生工作的意义和要求，有关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，通过宣传条幅、宣传栏、宣传手册和广播、专题网站等形式，营造浓厚的迎查氛围。

第二阶段：全面自查自纠。时间为7月至9月中下旬。

总务处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学校卫生专项

检查工作的要求，对我校食品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治管理和校园环境状况进行认真全面的自查，查找存在的问题，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制度，按要求及时将自查情况上报有关部门。

第三阶段：精心准备迎接检查。时间为9月底至10月份。

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协调曲阜有关部门，围绕学校食品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治和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等重点工作，结合我校生活区管理实际，集中做好迎接卫生专项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特别是清理整顿各种流动小吃摊和卫生不达标的个体餐饮部，切实净化卫生环境。

第四阶段：迎查工作总结。时间为10月上旬。

总务处和有关部门要对迎接卫生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于10月10日前将总结报送省、市有关部门。

第五阶段：适时迎接抽查。时间为11月份。

卫生部、教育部和省、市主管部门将于年底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开展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抽查，我们要做好随时迎接抽查的各项工作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为加强对迎接卫生专项检查工作的领导，学校成立迎接全国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罗家英

副组长：张照峰 种衍新

成 员：胡国柱 朱宁波 王克平 刘绪良 魏亚臣
陈 丽 邓新民 赵建胜 张书义 高志席
张建华 马传舜

(二) 领导小组下设迎查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总务处绿化环卫科(联系人：石 平)

主 任：魏亚臣

副主任：宋 挺 高志席 张建华 马传舜

成 员：郭继富 刘 翔 刘庆善 石 平 贺庆才

胡正亭

(三) 检查项目责任人

1. 宣传发动责任人：朱宁波 许 杰 李效民
2. 食品安全及饮用水水源卫生责任人：马传舜 胡正亭
3. 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人：张建华 刘庆善
4. 校园环境卫生责任人：陈 丽 张永强 张建华
5. 学生公寓及室外卫生责任人：高志席 刘 震
6. 督促督查责任人：王克平 宋 挺 岳远志
7. 自查自纠及迎评总结责任人：魏亚臣 邓新民 张书义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学生是一个特殊群体，人群聚集，易发群体性突发事件，社会敏感性强。我校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校园、平安校园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，不断加大监督指导力度。各系、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迎接卫生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明确任

务、目标和保障措施，积极部署，抓好本次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，形成合力

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单
位具体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
组织迎接专项检查各项工作。要通过联合检查、联合督查、联
合通报等形式，全面促进学校卫生工作特别是生活区食品卫生
监管工作。校长是学校食品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治等
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系、各部门、各级爱卫会组织主要负责
人也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，建立健全卫生责任制度，及时查找、
消除我校卫生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加大力度，强化措施

要依据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
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我校的卫生设施、餐饮设施、自备水源
及二次供水设施（包括饮用水供应设施）、学生公寓、校园环
境卫生等进行全面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限期整改，
及时消除食物中毒、饮用水污染和传染病疫情暴发隐患。要认
真填写学校卫生专项检查表，并制作现场监督笔录和卫生监督
意见书，同时建立健全我校卫生档案。要全面推行学校食品卫
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，提高我校食品卫生自身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要在专项检查过程中大力开展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传染病防
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，通
过各类宣传工具和卫生培训，普及我校师生卫生安全常识，提

高师生的卫生安全防护意识。

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，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和措施，于6月30日前报我校卫生专项检查办公室。各附属单位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- 附表：
1. 2007年学校食品卫生检查情况汇总表
 2. 学校饮用水水源情况汇总表
 3. 2007年学校自备水卫生情况检查汇总表
 4. 2007年学校市政供水饮水设备、二次供水及分散式供水卫生检查汇总表
 5. 2007年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汇总表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 高校 卫生工作 实施方案

抄送：省卫生厅、教育厅，市卫生局、教育局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6月25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100份